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士簡字第816號

原　　告　華泰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詩騰

被　　告　聯和當鋪即曾德齡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志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車輛所有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0年1月間，質押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予被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元，然於同年4月1日原告向被告表示要清償取回系爭車輛，被告竟表示利息為7.5%，且翌日再表示系爭車輛已流當並出售，惟流當期日為95日，實際並未到期，且系爭車輛遭被告以權利車出售後，有違規及ETC費用未繳，且涉及刑案，致原告受損，乃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確認系爭車輛之所有權歸為原告所有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滿當3個月又5日未清償，被告即得依法流當，流當後被告就系爭車輛有使用及買賣權，否認原告有所有權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

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。查原告主張其將系爭車輛點當後為被告流當並以權利車出售，產生違規及ETC費用未繳，且涉及刑案，如不訴請確認，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，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即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，合先敘明。

五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按動產物權之讓與，非將動產交付，不生效力。民法第76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舖業之滿當期限，不得少於3個月，少於3個月者，概以3個月計之；滿期後5日內仍得取贖或付清利息順延質當；屆期不取贖或順延質當者，質當物所有權移轉於當舖業。當舖業法第21條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觀諸原告所提出之當票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其上記載當入日期為110年1月7日，滿當日期為110年4月6日，並參諸原告所提出之對話記錄（見本院卷第65至71頁），可知兩造於滿當日前僅討論以多少金額取贖，原告實際未有交付任何款項，是原告遲至110年4月6日滿期後5日內仍未取贖，亦未付清利息順延質當，則依上開規定，質當物即系爭車輛之所有權即歸屬於被告，基此，原告就系爭車輛自110年4月12日起即喪失所有權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之請求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,88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彥宇